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764號

抗 告 人 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段幼龍

代 理 人 許猷進律師

李仲翔律師

于筑庭律師

相 對 人 黃怡婷

上列當事人間假處分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全字第18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相對人就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五分之一，不得為移轉、設定負擔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

聲請及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民國108年1月22日，伊與第三人保強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強公司）及黃文雄共同簽署合作興建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黃文雄同意提供其所有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5，下稱系爭土地），由伊與保強公司合作興建大樓。嗣黃文雄於110年4月14日死亡，繼承人為相對人黃怡婷、第三人黃好靜、黃建昌（下合稱黃怡婷等3人），遂共同繼承系爭契約權利義務，系爭土地則分割繼承登記為相對人所有。其次，黃怡婷等3人應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7、9項約定，提出辦理危老重建所需同意文件；然伊屢次催告均無效果，且黃怡婷等3人近期失聯。伊為恐相對人就系爭土地為移轉（讓與）、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願供

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爰聲請假處分系爭土地。嗣原法院認為伊並未釋明本案請求與假處分原因，遂裁定駁回伊聲請。然而，提供系爭土地以進行危老重建工程，此為相對人主要給付義務與目的，並藉由同意書等文件履約，則其遲未提供前開文件，實係有意規避主給付義務，且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故原裁定實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准許伊供擔保就相對人所有系爭土地假處分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同法第526條第1、2項亦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533條準用於假處分程序。可知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應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加以釋明，且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所謂假處分之原因，即前開法文規定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諸如債務人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或隱匿財產等屬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64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債權人聲請假處分，就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絲毫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聲請；惟如經釋明而有不足，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而准為假處分，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26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自明。而所謂釋明，乃當事人提出之證據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但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即為已足。是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倘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即不得謂為未釋

01 明。至於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所主張之權利，債務人對之有所
02 爭執，債權人主張之實體上理由是否正當，均非屬保全程序
03 之假處分裁定所能審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60號
04 裁定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抗告人主張其與保強公司及黃文雄共同簽署系爭契約，約定
07 由黃文雄提供系爭土地，其與保強公司在地上興建大樓。嗣
08 黃文雄於110年4月14日死亡，黃怡婷等3人（含相對人）共
09 同繼承系爭契約權利義務，系爭土地則分割繼承登記為相對
10 人所有。其多次催告黃怡婷等3人提供同意書等文件，均未
11 獲置理，可知相對人遲未履行系爭契約前述義務等情。此有
12 系爭契約、訃文、土地謄本、111年4月14日與5月6日信函與
13 回執等件為證（見原法院卷第31-99、105-119、127頁）。
14 再者，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合作方式：甲方（指黃文
15 雄）提供建築基地，乙（指抗告人）、丙方（指保強公司）
16 提供建築資金共同興建大樓：…」（見原法院卷第33頁契約
17 書），可知甲方（黃文雄或繼承人）負有提供系爭土地之給
18 付義務。其次，系爭契約第3條第7、9項約定，甲方應提供
19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所規定危老重建程序相
20 關文件（參見原法院卷第41頁契約書），核屬主給付義務之
21 前置作業文件，終局目的仍然是依系爭契約提供系爭土地做
22 為興建大樓之基地，則相對人既未提供前述文件，堪認抗告
23 人就相對人遲未履行提供系爭土地之契約義務之本案請求，
24 已為釋明。

25 (二)其次，黃文雄過世後，相對人於111年3月14日分割繼承取得
26 系爭土地，嗣抗告人催請相對人於7日內備齊危老重建同意
27 書等文件，相對人於111年6月20日收受通知卻未處理；抗告
28 人於111年7月13日再度催告相對人，然存證信函竟無人領取
29 。亦有土地謄本、相對人簽收資料、存證信函與招領逾期信
30 封在卷（見原法院卷第127頁、本院卷第53、75、77頁）。
31 是以相對人於催告期滿仍未履約，甚至行蹤不明，致抗告人

01 難以實現其本案請求。再參酌相對人就系爭土地隨時得移轉
02 （包含讓與）或設定負擔等，縱使抗告人訴請相對人履行系
03 爭契約勝訴確定，可能將無從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是抗告
04 人就假處分原因，已為釋明；雖釋明尚有不足，惟抗告人陳
05 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不足，依前揭規定，符合假處分要件。
06 又系爭土地111年1月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36萬9000元，價
07 值為339萬4800元（ $369,000 \times 46 \times 0.2 = 3,394,800$ ），且抗告
08 人釋明願於1697萬4000元範圍內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茲
09 審酌本案訴訟難度，認擔保金200萬元應足以備償相對人所
10 受損害，自應准許抗告人供擔保後假處分。

11 (三)又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
12 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
13 人之程序權，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此項
14 關於假扣押之規定，依同法第533條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
15 惟假處分係保全程序，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
16 項規定，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考量此項
17 立法旨趣，債權人對駁回其假處分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
18 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自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
19 之機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64號裁定意旨參照）。
20 茲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聲請，故本院無須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
21 ，併此說明。

22 四、從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應由
23 本院將原裁定廢棄，並准許抗告人聲請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25 民事第十一庭

26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27 法 官 謝永昌

28 法 官 吳燁山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31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1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03 書記官 莊雅萍